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0年2月29日至3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b)

经济统计:国际贸易统计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转递附件内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召集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报告。本文件是依照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要求¹ 转递给委员会的。

* E/CN.3/2000/1。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4号》(E/1999/24),第一.B章。

附件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	3
二. 汇编人员手册	2	3
三. 依照标准国际贸易分类加以分析的国际贸易统计	3	3
四. 依照产品总分类加以分析的国际贸易统计	4	3
五. 用于国际贸易统计的各国和各地区统计领土的定义	5	3
六. 商贸统计数据库的合理化	6	3
七. 促使商贸统计数据库更广泛地涵盖各国	7	3
八. 联合国统计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为促进数据收集合理化而进行合作	8	4
九. 其他事项	9-17	4
A. 国际贸易指数:技术性资料	9	4
B. 各国际组织之间的数据流通	10-11	4
C.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的订正	12	4
D. 国际贸易统计电子讨论小组	13	4
E. 其他事务	14-16	4
十. 讨论的要点	17	4

* 由世界贸易组织(召集者)编写。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3月1日至5日,纽约)上:^a

(a) 同意应澄清在国际贸易统计中对电子商业的处理,尤其是界定其涵盖范围和数据收集的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计学会和新加坡统计司计划在1999年12月举行关于这个课题的会议。

(b) 赞同拟议的编写国际贸易统计汇编人员手册的工作,强调必须利用各国的经验,并请联合国统计司在手册中特别注意如何计量用于国际收支目的的海关统计调整;

(c) 确认用户继续需要按照标准国际贸易分类(国贸分类)加以分析的国际贸易统计;

(d) 认为必须按照用于经济分析的产品总分类总量评价贸易统计的用处和适用性,并欢迎联合国统计司打算按照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用磁盘录制一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用来作为审查和评价该分类及其用途的投入;

(e) 重申支持联合国统计司按照计划编制关于世界统计领土的出版物,以供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f) 同意在短期内联合国统计司应维持目前存在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商贸统计数据库),但应与用户磋商以制订使其合理化的战略计划,考虑到继续需要按照上文第1(c)段所述的国贸分类加以分析的数据,并让用户有充裕的筹备时间来适应合理化计划;

(g) 强调联合国统计司应继续努力使其商贸统计数据库广泛涵盖各国,并鼓励各国向统计司提供其按伙伴分类的详细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以便纳入数据库;

(h) 赞同联合国统计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将其数据收集、处理和储存制度合理化的努力,以减轻国家的报告负担,减少重复处理和使得各个数据库更容易相互比较。

二. 汇编人员手册

2. 已编写了一份订正纲要。它载列了各国统计和海关管理局以及工作队成员的投入;国家管理人员也提供了同手册相关的本国材料。纲要包括关于用于国际收支目的的海关统计调整的一章。聘请了几位各国专家

担任顾问,编写手册的各个部分。工作队的成员也将编写手册的几个部分。

三. 依照标准国际贸易分类加以分析的国际贸易统计

3. 联合国统计司商贸统计数据库将继续依照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统一制度)和贸易标准分类继续保存国际贸易统计,以满足用户的需要。

四. 依照产品总分类加以分析的国际贸易统计

4. 对下一问题进行了讨论:依照产品总分类编制的贸易统计是否将可以提供分析用的有用的合计总额。联合国统计司表示愿意向各机构提供一套依照产品总分类编制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以检验其是否有用。统计委员会将在举行届会时通报任何成果。

五. 用于国际贸易统计的各国和各地区统计领土的定义

5. 向工作队成员提出收集资料问题单的最后格式。订正问题单接纳了1998年布鲁塞尔会议期间和之后从成员收到的和为答复1998年12月10日的函件而收到的所有建议。计划在1999年3月8日至10日工作队举行会议之后不久就向各国送出问题单。

六. 商贸统计数据库的合理化

6. 工作队的讨论把重点放在使得联合国统计司能够继续按照各版本的统一制度和贸易标准分类提供数据而不要从数据库中删除一种或一种以上分类的技术性解决办法(例如从数据库摘取数据的时候,把数据从某一种分类转化成另外一种分类而非依照多种不同的分类储存数据)。将制订商贸统计数据库合理化的战略计划,同时作出规划,依照预定在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的订正统一制度收纳贸易统计。

七. 促使商贸统计数据库更广泛地涵盖各国

7. 联合国统计司指出,由于负责的各国管理当局对统计司持续不断的联系作出了积极回应,关于详尽国际贸易统计的商贸统计数据库所涵盖的国家进一步增多。

此外,工作队成员继续利用他们同各国的联系获取数据并向统计司提供这些数据。

八. 联合国统计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为促进数据收集合理化而进行合作

8. 继续通过多边联系和在工作队的范围内进行合作。联合国统计司原则上决定,不再个别向经合组织成员国收集贸易数据,改为采用经合组织所收集的数据。这个步骤将减轻各成员国的负担并使得数据更加容易相互比较。正在编写两个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致力合作可望导致统一处理程序、计算机系统和合用处理过的数据。现在正在探讨同欧共体统计处合用数据的可能性。欧共体统计处正在把它从各国收到的数据同送交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的数据进行比较。

九. 其他事项

A. 国际贸易指数:技术性资料

9. 联合国统计司审查了现有的联合国出版物,并要求若干国家提供关于其本国汇编和传播国际贸易指数所用办法的技术性资料。工作队成员将分担有关汇编指数的工作并交流其经验。将确保同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任何相关的工作进行协调。技术报告草稿可望在 2001 年年底完成。

B. 各国际组织之间的数据流通

10. 联合国统计司目前正在利用各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并在《国际金融统计》上发表的按本国货币和单位价值/价格和数额(数量)指数编列的各系列进口和出口总额。对于未向货币基金组织报告的国家(大约有 60 个国家和地区),联合国统计司继续收集或估计其数据。统计司将采用发表在《国际金融统计》内按美元计算的货币基金组织各系列进口和出口总值;实施的时间将取决于统计司何时更动其计算机程序,编制出一整套该司用于其他工作领域的转换系数和使货币基金组织的美元数字纳入订正后的年度数据。

11. 联合国统计司继续审查各国提供并存储在商贸统计数据库的年度进口和出口总值(按贸易伙伴开列的详尽商品数据合计总值)同也由各国提供并存储在联合国统计司/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内的进口和出口总额之间

的差异。目的是尽可能协调统一这两套数据。已经对某一些差异提供了解释,并且对商贸统计数据库的数据或对联合国统计司/货币基金组织总额数据库作出了适当的调整,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C.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的订正

12. 世界海关组织告知工作队将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统一制度修正案暂订一览表。根据这份暂订一览表,联合国统计司总结说,订正贸易标准分类并没有必要;统计司将编制《统一制度 2002》和《贸易标准分类订正第三版》的对照表。

D. 国际贸易统计电子讨论小组

13. 为了促进和增进交流,目前工作队正在利用由世界贸易组织和经合组织设立并主持的电子讨论小组。

E. 其他事务

审查技术合作

14. 工作队成员就其技术合作活动和共同参与某些国际贸易统计培训讲习班的情况交流了讯息。工作队要求各成员随时向担任联络中心的欧共体统计处报告有关情况。

商品贸易、国民帐户和国际收支

15. 工作队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处理商品贸易统计、国民帐户和国际收支之间的关系这项问题,反映人们仍然重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和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之间今后进行进一步协调统一的可能性。

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工作队决定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举行其下一次会议。

十. 讨论的要点

17. 统计委员会不妨就工作队的工作和计划提出评论。

注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4 号》(E/1999/24),第 24 段。